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苗秩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劉英艷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108年度苗秩字第39號裁定（移送案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08年12月6日德警分刑秩字第0000000000號），提起抗告，本院普通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劉英艷（下稱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下午4時51分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經由網際網路以帳號「劉英艷」登入Facebook社群網站（下稱臉書），在「天怒人怨官逼民反2020下架蔡英文」公開社團內，張貼而散佈「民進黨輸不起，作票奧步一一浮現!!!全民監票，中選會已準備要作票，他們已找好自己人，訓練他們如何作票，請大家集思廣益，如何防堵？（原選務人員都不用，用學生，一定有鬼）」等語之謠言（下稱系爭言論），足以影響公共安寧。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裁處抗告人新臺幣（下同）5,000元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在臉書上看見與系爭言論相關之貼文，而張貼系爭言論，本意在於維護大選公正性，提醒大家提高警覺，並無影響公共安寧之意，且近年來政治風氣敗壞，抗告人無心之失，陳請法官體察實情等語。

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45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

01 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抗告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
02 回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文揭示：「
04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
05 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
06 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
07 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
08 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
09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
10 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
11 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
12 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
13 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
14 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
15 ，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
16 實者，即不能以誹謗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
17 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
18 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
19 ，刑法第310條第3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20 」。推其對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解釋意旨，係在減輕被告
21 證明其言論（即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為真實之舉證責任，
22 但被告須能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理由確信其所為言論
23 （即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為真實，此所指「證據資料」應
24 係真正，或雖非真正，但其提出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前提
25 下，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而言，即始可免除誹謗罪責
26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2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四、經查：

28 (一) 抗告人於上開時、地，經由網際網路以帳號「劉英艷」登入
29 臉書，在「天怒人怨官逼民反2020下架蔡英文」公開社團內
30 ，張貼而散佈系爭言論一事，業據抗告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
31 【見本院108年度苗秩字第39號卷（下稱原審卷）第11頁】

01 ，並有抗告人張貼之臉書貼文截圖2張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02 第2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3 (二)而抗告人於臉書張貼系爭言論前，並未進行任何查證行為乙
04 節，亦經抗告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1頁）。抗
05 告人固辯稱係於臉書看見與系爭言論有關之貼文，為提醒支
06 持者注意，方張貼系爭言論，並提出臉書貼文為佐（見本院
07 卷刑事抗告狀所附之貼文翻拍照片）；然觀之抗告人提出之
08 臉書貼文，已載明「轉傳~~我是大安區古亭國小選務人員。
09 . . .」、「重要：轉傳：」等語，可見抗告人於臉書閱覽之
10 其他貼文，亦係經由其他管道輾轉傳遞、張貼之貼文，其來
11 源、真實性均無法考證，再佐以現今網路訊息傳遞甚為
12 快速，許多資訊經轉載、改寫後，極有可能與原始訊息之真
13 實相悖，實屬現今資訊社會之常情，而抗告人既為大專畢業
14 之成年人（見原審卷第9頁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屬具
15 備通常生活經驗、智識能力之人，應有查證上開訊息是否真
16 實之能力，竟未為查證，率然在閱覽上開貼文後，以公開方
17 式張貼系爭言論，足供不特定人均得以見聞，尚難認係以善
18 意發表言論，亦非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又不能
19 證明與事實相符，自不受言論自由之保障，而該當於散佈謠
20 言之要件。再者，系爭言論若再經不特定人轉傳，將使他人
21 誤認中央選舉委員會確有作票之事，顯然有礙於選舉程序、
22 結果之適法性、公正性，並造成不同立場、黨派人民之對立
23 與仇恨，已足影響公共安寧，至為明確。

24 五、從而，抗告人以前詞為辯，實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5 原裁定認抗告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
26 規定，對抗告人裁處罰鍰，認事及用法，均核無不當，是本
27 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
29 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31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羅 貞 元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法 官 紀 雅 惠
法 官 申 惟 中

書 記 官 陳 邦 旗
1 月 9 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